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

在我国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国际上以世界卫生组织（WHO）为代表，根据感染性微生物（我国称作“病原微生物”）的相对危害程度制订了危险度等级的划分标准，将感染性微生物分为危险度1级、2级、3级和4级。（危险程度由低到高）

分类 (中国)	危险度等级 (WHO)	特点
第四类	1级	(无或极低的个体和群体危险) 不太可能引起人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第三类	2级	(个体危险中等，群体危险低) 病原体能够对人或动物致病，但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社区、牲畜或环境不易导致严重危害。实验室暴露也许会引起严重感染，但对感染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并且疾病传播的危险有限。
第二类	3级	(个体危险高，群体危险低) 病原体通常能引起人或动物的严重疾病，但一般不会发生感染个体向其他个体的传播，并且对感染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第一类	4级	(个体和群体的危险均高) 病原体通常能引起人或动物的严重疾病，并且很容易发生个体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传播。对感染一般没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